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廖埔生

上列原告廖埔生與被告廖贊生、廖次生等2人間請求塗銷遺產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  
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廖贊生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塗銷，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92,687元（計算式：7,849,387+343,300=8,192,687，見本院卷第65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，即為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裁判費82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8,126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4,0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威全